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19號

抗 告 人 杜建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韋吟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嗣於114年1月14日表示意見，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3樓之2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相對人為同街巷號4樓之2房屋所有權人，其明知頂樓違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，並將之出租受有利益，請求命相對人(一)拆除屋頂平台違建，並將無權占用之頂樓平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給付抗告人新臺幣(下同)2萬6469元，及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平台上地上物及返還平台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2206元(原審卷第11至13頁)。原裁定以屋頂平台之價額為210萬元(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4萬元×占用面積35平方公尺÷系爭建物登記樓層數4層=210萬元)，另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予併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0萬元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1790元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有4樓之2房屋所有權已於113年1月25日移轉，伊已無法對相對人請求拆除頂樓平台

01 上之地上物，請求審理訴之聲明第二點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
02 利即可；且頂樓增建面積非35平方公尺，應為臺北市稅捐稽
03 徵處南港分處稽查之28.2平方公尺，請按年息10%計算不當
04 得利金額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、原審卷第57頁）。

05 三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
06 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07 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
08 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
09 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
10 充之，同法第19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抗告人於提起抗
11 告後減縮其聲明，稱相對人將其房屋出售，僅請求相對人給
12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且占用面積為28.2平方公尺等
13 語，是本件應依其減縮後之聲明據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14 又抗告人112年9月19日起訴狀將其「請求二」金額註記為
15 「111年起租金」，及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6 5%計算之利息，並於計算式中表示「*12個月」（原審卷第
17 13頁），嗣於本院主張稱相對人於113年1月25日移轉其房屋
18 所有權，請求審理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，則抗告
19 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是否因相對人已移轉房屋所有
20 權而得確定期間，尚有未明，亦即抗告人所表明之應受判決
21 事項之聲明難認已明瞭完足，有待原法院調查審認，並行使
22 闡明權，令抗告人敘明補充。原裁定以拆除頂樓平台違建部
23 分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難認為適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24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抗告人起訴所為應受判決
25 事項之聲明尚難認已明瞭完足，應由原法院調查及闡明，已
26 如前述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應由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9 民事第十三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31 法 官 邱蓮華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